

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绍市国资党委〔2021〕14号



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考核办法》和《2021年度市管国有企业 人才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党委、相关中央所属在绍企业党委：

现将《2021年度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和《2021年度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度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双融”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市管国有企业。

二、考核主体

市国资委党委负责对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开展考核。

三、考核内容

以《2021年度绍兴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点》和各市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所确定的党建工作任务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集团党委和下属党支部两个层面，分别制定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式及计分办法

以平时调研了解与年终实地考察相结合，采取“现场查看、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法，对集团党委和下属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照考核细则表逐项打分。

考核得分采取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市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得分=(集团党委考评得分×60%+基层党支部考评得分×30%+党委书记述职评议得分×10%)÷全部市管企业中党建最高分×100

五、考核结果运用

市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

考核体系，占综合考核得分的 20%，与领导人员薪酬挂钩。

六、其他

对中央所属在绍企业的党建工作，市国资委党委开展平时调研了解，不进行量化考核。

请各市管企业党委根据本通知要求，抓好全年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管企业党委党建工作考核细则
2. 2021 年度市管企业下属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抽样考核细则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管企业党委党建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政治引领工程 (15分)	1、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国有企业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2、制订落实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开展党员领导领学督学活动，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制度。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之声”平台，确保在职党员100%参与。	2
	3、完善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意见，6月底前制订完善本单位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落实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工作要求。	3
	4、制订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方案，企业党委每年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统筹推进国企文化俱乐部建设。	3
	5、抓实党史学习教育。	5
组织力提升工程 (20分)	1、抓好第三轮“五星双强”创建工作，所属企业80%以上的达标，探索推进“五星双强”示范企业建设。	4
	2、按照“一企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要求，持续推进国企党建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积极参与党建品牌展示活动，增强国有企业凝聚力和影响力。	4
	3、组织开展“党支部提升行动”，全面分析每个党支部的存在问题，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水平。抓好党组织设置、换届等日常工作。	4
	4、保质保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党员档案管理、党员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党员年报等基础性工作。按规定落实党建工作人、财、物等基础保障。落实企业党建阵地建设。	4
	5、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建立集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支部制度，按规定要求加强对联系支部的指导。	4

素质提升工程 (30分)	以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折算。	30
廉洁防控工程 (20分)	1、落实《全面实施“八大行动”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制订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抓实各项重点工作。抓好第三轮“清廉国企”创建，所属企业80%以上创建成功。	4
	2、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四风”问题，严格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相关规定。健全“1+X”专项督查机制，每季度开展1次检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等重要时点加强抽查，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4
	3、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严格执行《绍兴市市管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绍兴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全面推进权力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化。	4
	4、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市管企业清廉文化“星月”建设成果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每年召开专题廉洁教育会议，基层党组织书记讲授廉洁党课，党支部开展廉洁主题党日活动，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领导人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洁教育谈话提醒。	4
	5、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严肃查处企业内部发生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巡视巡察、审计、纪检监督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监督管理各项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函询诫勉、通报批评。	4

凝心聚力工程 (15分)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3
	2、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企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配齐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3
	3、全面落实“党建带群建”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每年至少研究群团工作1次以上，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青年爱国爱企爱岗。	3
	4、落实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体系。建立企业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和经营工作责任“两张清单”，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施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制度，考核结果按不低于20%的比例纳入国有企业综合考核，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3
	5、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配齐配强党建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按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	3
单独扣分项	<p>企业员工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的（以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党政纪处分决定的时间为准），按下列标准单独扣分（企业自行发现并适用前两种形态查处的不扣分、后两种形态查处的减半扣分，同一人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就高扣分，扣分上限20分）：</p> <p>1、市管企业党委书记因严重违纪违法，受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扣10分；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或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扣20分；</p> <p>2、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重违纪违法，受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5分；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或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p> <p>3、市管企业中层干部、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纪违法，受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3分；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或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5分；</p> <p>4、其他在职员工因严重违纪违法，受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或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2分。</p> <p>5、查处违法违纪案例不力的，每件扣4分。</p>	

<p>加分项 (上限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团党委受上级党委表彰的，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6分，市级加3分，市国资系统级加1分；集团党委受上级党委工作部门表彰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集团工、青、妇组织受到上级群团组织表彰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下属党组织或群团组织受表彰的，分别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上述奖项逢高计算，不重复累计。 2、党建工作创新成果、典型经验受到中央、省委、市委及其党委工作部门发文表彰或在面上推广的，分别给予加分：国家级加6分、省级加4分、市级加2分。 3、承办中央、省委、市委和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组织举办的党建会议、相关活动的，分别加6、4、2、1、1分。 4、企业党员当年被评为全国、省级、市级优秀党员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企业职工当年被评为全国、省级、市级劳模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 	
------------------------	--	--

说明：有其他重大成果或重大问题发生，由国资委党委根据情况另行研究加分或扣分。

附件 2

2021 年度市管企业下属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抽样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日常工作 (60分)	1、党支部设置规范、合理，按期换届（4分）	党支部人数不少于3人、不超过50人，根据党员数量合理设置党小组；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2、党支部委员会团结有力（5分）	支委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党支部书记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班子团结协作，凝聚力强，整体功能发挥较好，班子成员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起表率作用，群众威信高。
	3、年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4分）	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思路，并布置落实；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4、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制度（5分）	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以上，支委会每月召开1次以上，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以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全年上党课1次以上。利用“三会一课”等途径，及时组织党员学习。
	5、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5分）	按照“十个有”标准，每月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平均参与率不低于80%，活动能结合支部实际、效果较好。
	6、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召开组织生活会（4分）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对照标准，深刻查摆剖析，找准找实思想、组织、作风、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5分）	结合党员“先锋指数”评价，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8、经常开展谈心谈话（5分）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9、做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5分）	扎实做好“双培养”工作，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并按计划、按规定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基层工人党员比例；对调入、调出、退休党员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0、做好党费收缴工作（4分）	党员按标准每月交纳党费，支部按时上缴党费。
	11、进行党务公开（4分）	建立并落实党务公开相关制度，对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履职情况、党费使用管理、经常性党务工作情况等进行公示。

	12、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5分）	建有专用或共用的党员活动室，具备基本设备和资料：党旗、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党员发展流程图、党员风貌栏和党务公开栏、座椅、学习资料及党员活动室标志牌等。
	13、及时整理党支部工作资料（5分）	及时整理、归档日常工作的相关台账记录，包括计划和总结材料、会议记录、换届选举材料、党员教育管理材料、发展党员台账和党员档案、党务公开台账及开展组织活动资料等。
作用发挥 (30分)	1、服务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14分）	1、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组织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党员攻坚克难、创先争优、参与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组织党员职工经常开展技能比武、技术攻关、业务培训等活动，提升党员职工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3、积极选树各类先进典型，有一定数量的先进典型人物，引领作用比较明显； 4、通过与区域内其他党组织（包括机关、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助力企业业务拓展、服务提升、矛盾解决、和谐稳定等； 5、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在企业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明显，重大事项决策前置研究。
	2、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8分）	1、积极向企业职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经常听取企业职工的批评意见，维护员工的正当权利； 3、经常与职工群众沟通、交流思想，及时化解矛盾，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支部在职工中号召力、组织力较强。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8分）	1、经常组织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36条办法”规定，每季度开展贯彻执行情况自查，党员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
品牌建设 (10分)	加强党建品牌创建（10分）	1、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推动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党建品牌建设，党建活动有抓手、有亮点，与企业生产经营相融相促。

2021 年度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企、创新强企首位战略，进一步强化党管人才责任，推进人才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市管国有企业。

二、考核内容

压实党委书记抓人才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国有企业人才工作，统筹抓好国有企业人才谋划、引进、培育、使用、激励、关爱等重点工作，形成人才工作整体智治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详见考核细则。

三、组织实施

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由市国资委党委负责，具体通过以下步骤实施。

（一）总结自评

12 月底前，各市管国有企业党委根据年《2021 年度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细则》，认真总结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逐条对照自查评分。

（二）核查考评

市国资委在市管国有企业自评的基础上，核实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形成人才工作考核原始得分。原始得分有超过 100 分的，则考核最终得分以原始得分最高者为 100 分，其他企业按相应比例折算。

（三）结果运用

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占比 30%。

附件：2021 年度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021 年度市管国有企业人才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常规工作 (40分)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 加强对本企业人才工作的统筹谋划, 党委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国资委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和《市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把好用人导向, 规范选任程序, 选好配强企业各级领导班子。	8
	建立企业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 对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开展精准培养。	8
	加强国企领导人员培训, 统筹组织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 每年一半以上得到培训。	8
	加强职工职业教育, 全年完成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三分之一以上。	8
重点工作 (60分)	全面摸排本企业人才需求, 6月底前制订企业紧缺人才专业目录, 加强对企业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	10
	完成引进党建工作责任书中确定的本科、硕士或高级职称以上人才数。积极参与海外引才工作和本土人才申报推荐工作。	15
	按照《绍兴市国资委关于鼓励市管企业紧缺人才(经营团队)引进的相关政策意见(试行)》, 明确本企业拟引进紧缺实用型人才标准和范围, 向市国资委备案。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的紧缺高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 做好相关人才的薪酬兑现。	10
	根据统一部署要求, 扎实推进市管国有企业下属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15
	加大优秀年轻干部使用力度, 市管企业配备35岁左右及以下中层管理人员比例不少于15%。	10
加分项目	<p>申报引进中央引才计划人才, 每人加5分; 通过评审的, 每人加20分。</p> <p>申报引进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每人加3分; 通过评审的, 每人加10分。</p> <p>申报引进市级引才计划人才, 每人加2分; 通过评审的, 每人加5分。</p> <p>当年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家加10分; 通过复评的, 每家加2分。</p> <p>当年新建“博士后工作站”的, 每个加10分。</p> <p>当年新建“大师工作室”的, 每个加4分。</p> <p>当年引进博士研究生的, 每人加4分。</p> <p>当年引进硕士研究生的, 每人加1分。</p>	30分 封顶
扣分项目	企业招聘员工不公开、公平、公正,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 最高扣20分。	

抄送：省国资委，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